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18-004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叉集团”)于2018年1月19日14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1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名,实际参会董事9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赵礼敏先生主持,与会董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以举手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投资设立浙江杭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6)

关联董事仇建平、徐筝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7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杭叉集团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提高公司资金的利用效率及收益水平,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拟将自有资金闲置资金委托理财额度上限提高到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主要用于购买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可控投资理财产品。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自2018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内有效,有效期内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滚动使用。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充分发挥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等,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规划和使用进度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募集资金购买一年内、保本型的银行理财产品,购买的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9)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关于修改(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关联董事赵礼敏、仇建平、徐利达、徐筝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临安撤市设区的工作安排,临安区对原部分道路进行了更名,公司所在地原名“浙江临安经济开发区东环路”现改名为“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相府路”,公司门牌也进行了相应的变更。因此公司原注册地“浙江临安经济开发区东环路88号”改为“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相府路666号”,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内容。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8年2月6日下午2:00时以现场会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系统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为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相府路666号十楼会议室。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长赵礼敏先生主持,与会监事审议并以举手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杭叉集团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

关联监事程欣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8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 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18-006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浙江杭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为“新公司”)

●投资金额及所占股权比例:人民币2,550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51%。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告日前12个月,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叉集团”或“本公司”)与关联人合肥汉和智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汉和”)、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自机器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1. 本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交易性质	对方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度实际交易金额(元)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合肥汉和智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软件、技术服务	2,174,957.29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1,712,961.54

备注:上述2017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均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 本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交易性质	对方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度实际交易金额(元)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叉车	2,912,582.23
	合肥汉和智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叉车	2,438,888.87

备注:上述2017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均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发展生产力,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计划由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合肥汉和智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隆康等8位自然人共同出资设立浙江杭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名币5,000万元,其中: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出资2,550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51%;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拟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出资1,250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25%;合肥汉和智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拟以货币出资方式认缴出资250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5%;隆康等8位自然人拟以货币出资方式共认缴出资950万元,占新公司注册资本的19%。

新公司成立后将成为营利性机构,通过对物流系统规划及集成;物流自动化设备、AGV(智能工业车辆)的研发、制造、销售,提供全面、优质、及时的智能化服务。

新公司设立后,将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杭叉集团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对外投资的对价。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仇建平先生担任国自机器人的董事、本公司高管任海华先生担任合肥汉和的执行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以下简称“《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国自机器人、合肥汉和均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投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司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请杭叉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由于本公司董事仇建平先生、徐筝女士于所属关联方国自机器人中任职,故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仇建平先生、徐筝女士回避表决,董事会其余7名董事(包括3名独立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通过。

本公司独立董事邹蕤莉女士、姜忠先生、沈建民先生对本次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邹蕤莉女士、姜忠先生、沈建民先生就本次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原则,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该项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关联关易。

八、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18-007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叉集团”或“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现将有关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859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国信证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8,666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67元,共计募集资金109,798.2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103,459.435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6]518号)。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项目、年产200台集装箱叉车项目、年产800台智能工业车辆研发制造项目、基于物联网和云计算的集团管控一体化平台项目。

二、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本次变更年产5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项目中的电动工业车辆整机组装实施地点,原计划实施地址位于浙江省临安青山湖科技城横畈工业园区,公司已取得“临国用(2013)第00613号”和“临国用(2013)第02541号”土地使用权证书。根据公司规划和布局调整,拟将5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项目中的电动工业车辆整机组装与公司现有厂房在一起布局,利用现有土地厂房建设5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项目中的电动工业车辆整机组装,实施地址将变更为浙江杭州青山湖科技城相府路666号(原地名为:浙江临安经济开发区东环路88号)。

本次变更5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项目中的电动工业车辆整机组装实施地点的安排,将更有利于公司的统一化管理及资源的优化配置,提升公司生产组织效率。

三、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5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项目中的电动工业车辆整机组装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相关批准程序及审核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需要取得有关经济和信息化局的项目备案和环境保护部门的环评批复。目前公司正在履行相关部门的批复程序。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次调整不会对原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募集资金投资的顺利实施,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本次调整不会对原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变更能够使公司生产和物流整体规划布局更加科学、合理,方便提高经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事项。”

(三)保荐机构国信证券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变更5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项目中的电动工业车辆整机组装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本次变更5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项目中的电动工业车辆整机组装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独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18-008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理财授权金额:公司拟以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该12亿元理财额度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理财授权期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内有效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为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以增加公司收益,在确保资金安全性、流动性的基础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以不超过12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前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内有效。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概况

1、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理财性投资,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财务性收益。

2、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由商业银行、信托公司、证券公司、基金公司、保险公司、资产管理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风险可控的投资理财产品。

4、投资期限: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内有效。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十二个月。

5、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6、具体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灵活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

三、投资理财的风险控制

1、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

2、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公司资金管理的专项制度,规范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

3、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 公告编号:2018-009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一年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018年1月19日,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杭叉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并同意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前有效,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等资料,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实施。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59号)核准,杭叉集团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8,666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2.67元,共计募集资金109,798.2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03,459.43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天健验(2016)51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下述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年产5万台电动工业车辆整机及车架项目	88,200	88,200
2	年产200台集装箱叉车项目	6,860	6,860
3	年产800台智能工业车辆研发制造项目	3,530	3,530
4	基于物联网和云计算的集团管控一体化平台项目	4,870	4,870
合计		103,460	103,46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739,712,161.62元。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计划

1.现金管理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2.现金管理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内有效。购买的单个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3.投资产品范围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一年内、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

4.投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在获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闲置募集资金使用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风险控制措施

1、为控制风险,以上资金投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包括银行等金融机构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不涉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上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公司日常运营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投资进展,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

2018年1月19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超过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亿元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在获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后,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实施。投资期限自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之前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

七、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募集资金项目正常实施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意见

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实施,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型的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杭叉集团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杭叉集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杭叉集团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国信证券对杭叉集团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1.杭叉集团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杭叉集团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杭叉集团独立董事意见

4.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298 证券简称:杭叉集团公告编号:2018-010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8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8年预计关联交易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定价,公平合理,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独立性等不会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月19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赵礼敏、仇建平、徐利达、徐筝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通过了该项议案。

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出具了事前认可函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在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前,我们对审议的《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预案》进行了审阅,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

(2)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本关联交易事项时回避了表决,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

(3)公司2018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交易条件公平、合理,利于减少公司交易成本,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选择的合作关联方均具备良好商业信誉和财务状况,可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持续开展,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 本日常关联交易议案须提交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二)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 本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交易性质	对方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预计交易金额(元)	2017年实际交易金额(元)	2017年预计金额与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80,000,000.00	170,939,502.88	
	长沙中传交速箱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0,000,000.00	77,383,936.33	
	杭州巨星钢盾工具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000,000.00	8,674,331.33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0,000,000.00	34,206,979.14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5,000,000.00	1,712,961.54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00,000,000.00	89,785,951.59	
	合肥汉和智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500,000.00	2,174,957.29	
	杭州巨星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29,743.59	
	杭州巨星谢菲德贸易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169,871.79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67,230.77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	490,074,443.07	2017年预计时不属于关联方
	小计		425,500,000.00	875,219,909.32	

备注:上述2017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均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本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交易性质	对方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7年预计交易金额(元)	2017年实际交易金额(元)	2017年预计金额与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水电费、叉车及零星材料等	6,000,000.00	4,693,996.46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	水电费、配件及零星材料等	1,000,000.00	798,021.87	
	HANGCHA SOUTHEAST ASIA CO.,LTD	叉车、配件等	12,000,000.00	7,407,801.53	市场尚未成熟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叉车零部件	200,000.00	364,555.56	
	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	叉车零部件	20,000.00	–	
	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	叉车、配件等	200,000.00	5,982.90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叉车	12,000,000.00	2,912,582.23	
	浙江巨星工具有限公司	叉车、配件等	50,000.00	57,569.24	
	浙江巨星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叉车	500,000.00	1,124,988.03	关联方经营生产需要
	杭州巨星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叉车零部件	20,000.00	–	
	常州华达科捷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叉车	100,000.00	–	
	常州华达科捷光电仪器有限公司	叉车、配件等	100,000.00	478.63	
	杭州巨星钢盾工具有限公司	叉车零部件	10,000.00	893.16	
	合肥汉和智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	2,438,888.87	
	杭州联和工具制造有限公司		–	1,846.16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	9,371,312.01	2017年预计时未成为关联方
	小计		32,200,000.00	29,178,916.65	
承租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1,821,805.71	1,777,371.42	
	小计		1,821,805.71	1,777,371.42	

备注:上述2017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均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 本公司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交易性质	对方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8年预计交易金额(元)	2018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元)	2017年实际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8年预计金额与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210,000,000.00	15,000,000.00	170,939,502.88	3.42	
	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95,000,000.00	7,000,000.00	77,383,936.33	1.55	
	杭州巨星钢盾工具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000,000.00	700,000.00	8,674,331.33	0.17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43,000,000.00	3,000,000.00	34,206,979.14	0.68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5,000,000.00		1,712,961.54	0.03	
	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120,000,000.00	8,000,000.00	89,785,951.59	1.79	
	合肥汉和智能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000,000.00		2,174,957.29	0.04	
	杭州巨星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200,000.00		29,743.59	0.001	
	杭州巨星谢菲德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		169,871.79	0.003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67,230.77	0.001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650,000,000.00	50,000,000.00	490,074,443.07	9.79	
	小计		1,140,700,000.00	83,700,000.00	875,219,909.32	17.48	

备注:上述2017年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均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本公司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交易性质	对方单位名称	交易内容	2018年预计交易金额(元)	2018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元)	2017年实际交易金额(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18年预计金额与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的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浙江华昌液压机械有限公司	水电费、叉车及零星材料等	7,000,000.00	400,000.00	4,693,996.46	0.07	
	杭州冈村传动有限公司	水电费、配件及零星材料等	1,100,000.00	–	798,021.87	0.01	
	HANGCHA SOUTH-EAST ASIA CO.,LTD	叉车、配件等	12,000,000.00	800,000.00	7,407,801.53	0.11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叉车零部件	600,000.00		364,555.56	0.01	
	杭州巨星工具有限公司	叉车零部件	50,000.00		–	–	
	长沙中传变速箱有限公司	叉车、配件等	200,000.00		5,982.90	–	
	浙江国自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叉车	15,000,000.00		2,912,582.23	0.04	
	浙江巨星工具有限公司	叉车、配件等	100,000.00		57,569.24	0.001	
	浙江巨星机电制造有限公司	叉车	1,500,000.00		1,124,988.03	0.02	
	杭州巨星机器人技术有限公司	叉车零部件